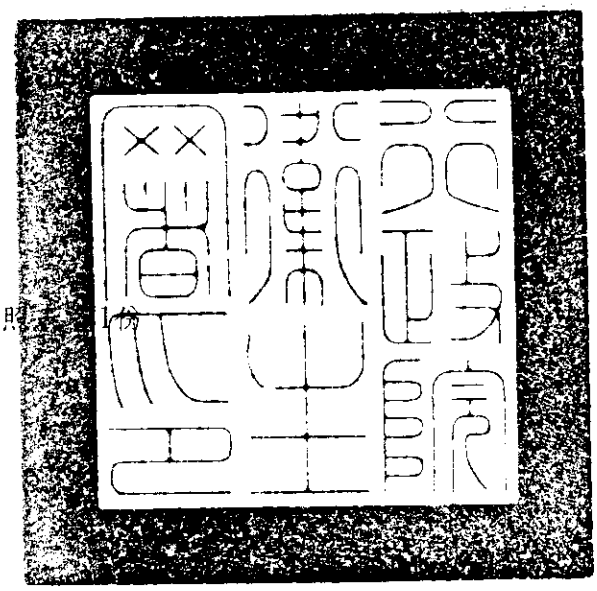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90229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(2篇)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－丙酸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等二篇檢驗方法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doh.gov.tw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15
(四)傳真：（02）27877786
(五)電子郵件：changmh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裝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線